

关于对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对 2013 年 1 月学校完成第二轮岗位聘用工作以来的新进人员、职称转评人员、转岗人员等未及时明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2013 年以来新进人员，副高及其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人员；

（三）转入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四）新取得博士学位的中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硕士学位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体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苏大委[2009]56号）、第二轮岗位设置工作以及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的有关要求，测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向列入实施范围人员公布。

（二）列入实施范围人员需填写《苏州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简表》；

(三) 7月6日前,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评审并提出拟聘意见,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审定。

(四) 学校审定同意的,予以发文聘用。

三、相关说明

(一) 原则上新进人员从来校之日起聘用,职称转评人员、转岗人员、新取得博硕士学位人员从转评、转岗或取得学位的下月起聘用。

(二)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其他专技五级岗位的聘用工作在新一轮岗位聘用时开展,不在本次调整范围。

特此通知。

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